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本次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合作商业银行、公司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因本次决议的综合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为实现自身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